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溱湖抖音宣传推广) 合同

HH-【2025021401】
泰文广旅合【2025】4号

甲方：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 (项目编号：JSZC-321200-DEHA-C2024-0003)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抖音宣传推广

(二) 服务内容：达人内容创作 (视频)、信息流广告。

(三) 服务期限：投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四) 补充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需求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兑换执行不同资源。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达人内容创作及信息流广告投放服务单价合计 150592 元。后期服务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1470600)，包含税费。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和丙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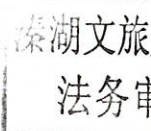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三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发布广告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厅“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

四、验收

甲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和丙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广告投放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结案报告和由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广告监测评估报告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服务整体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监测评估总报告。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和丙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五、合同责任

(一) 甲方和丙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和丙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丙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和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乙、丙三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唐雯玥

联系方式: 19802647525

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王伟博

联系方式: 1505050086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朱凯

联系方式: 15895912802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乙方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和丙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柒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735300)含税,税率 6%,其中甲方支付 34%,即伍拾万零肆元整(¥500004),丙方支付 16%,即贰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235296)。合同执行完毕后,成交乙方需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34%,即伍拾万零肆元整(¥500004),丙方支付 16%,即贰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235296),含税,税率 6%。

4. 付款方式为: 银行划拨支付。

5.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126 0120 2100 27601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或丙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拾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江苏省文旅厅执壹份。

甲方：溱湖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斌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金鹰世界B座19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凯

丙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2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伟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

报价标准			
广告资源及服务	数量	数量	报价
品牌广告-开屏广告	通投及其他城市 1CPM	1	100
	重点城市 1CPM	1	110
	核心城市 1CPM	1	110
品牌广告-推荐信息流	通投及其他城市 1CPM	1	40
	重点城市 1CPM	1	44
	核心城市 1CPM	1	52
品牌广告-内容热推	通投及其他城市 1CPM	1	40
	重点城市 1CPM	1	44
	核心城市 1CPM	1	52
抖音商业话题	商业话题形态保持 6 个月	1	0
抖音星图 KOL 达人推广	达人 1500 万粉丝以上	1	60000
	达人 1000 万-1500 万粉丝之间	1	40000
	达人 500 万-1000 万粉丝之间	1	30000
	达人 100 万-500 万粉丝之间	1	15000
	达人 10 万-100 万粉丝之间	1	5000
分项报价合计			150592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0-DEHA-C2024-0003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7649003.007 (元)
供应商名称:	江苏皓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拾伍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金额:	150592.00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谢美霞